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摘要

中期業績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156,307	153,400
銷售成本		(120,078)	(123,596)
毛利		36,229	29,8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224	12,2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8,207)	(14,819)
行政開支		(20,942)	(27,563)
其他經營開支		(5,781)	(3,413)
投資減值撥備		(4,539)	(4,52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收益／(虧損)		(1,020)	15,029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5,830	12,551
經營業務溢利	4	23,794	19,267
融資成本		(1,053)	(1,23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697)	(5,686)
攤銷聯營公司商譽		(5,308)	(4,995)
除稅前溢利		10,736	7,348
稅項	5	(3,486)	(1,36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250	5,979
少數股東權益		(12)	(56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7,238</u>	<u>5,413</u>
擬派股息	6	<u>3,544</u>	—
每股盈利	7		
基本		<u>6.13仙</u>	<u>4.71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均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同，惟已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因期內之應課稅盈虧（即期稅項）所產生之應繳或可收回所得稅以及主要源於未來期間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遞延稅項）產生之應繳及可收回稅項之會計方法。

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之主要影響載列如下：
衡量及確認：

- 有關用作計算稅項之資本減免與用作財務申報之折舊兩者之差異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會全數作出撥備，而以往遞延稅項僅在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有可能於可見將來實現時就時差而予以確認；及
- 遞延稅項資產僅就可能具有足夠未來稅項收益以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時就本期間／過往期間產生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另行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而以往則按淨額基準呈列。

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已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增加1,351,000港元及2,227,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分別減少765,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股東應佔純利已分別下跌876,000港元及77,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綜合保留溢利已分別增加2,992,000港元及3,146,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按下列六個業務分類經營。

下表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呈列於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溢利資料。

	街市		商場及停車場		醫藥		物業投資		零售業務		企業及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本集團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顧客	66,378	71,644	44,516	39,853	18,556	25,972	5,580	2,680	18,629	11,175	2,648	2,076	-	-	156,307	153,400	
分類業務之間																	
之銷售	1,479	1,737	481	435	-	-	346	-	-	-	1,322	-	(3,628)	(2,172)	-	-	
其他收入	376	421	1,126	2,043	45	333	-	8	41	29	20,002	31,700	-	-	21,590	34,534	
合計	68,233	73,802	46,123	42,331	18,601	26,305	5,926	2,688	18,670	11,204	23,972	33,776	(3,628)	(2,172)	177,897	187,934	
分類業績	6,841	4,342	2,677	392	6,023	6,150	1,502	765	2,190	374	3,927	7,154	(3,282)	(1,326)	19,878	17,851	
未經分配之開支																(2,548)	(3,836)
利息收入																6,464	5,252
經營業務溢利																23,794	19,267
融資成本																(1,053)	(1,23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及虧損(包括商譽																	
之攤銷)																(12,005)	(10,681)
除稅前溢利																10,736	7,348
稅項																(3,486)	(1,369)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7,250	5,979
少數股東權益																(12)	(566)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7,238	5,413

由於期內本集團逾90%營業額均來自香港客戶，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3. 本集團之架構變動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位元堂控股」)訂立協議，向位元堂控股出售本集團於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盧森堡」)之全部權益約99.79%，總代價約為129,700,000港元(「代價」)。此代價包括約59,700,000港元之位元堂控股新普通股，餘額包括70,000,000港元之應收位元堂控股之可換股票據，並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轉換為位元堂控股普通股。

由於向本集團發行位元堂控股普通股作為部分代價，本集團於位元堂控股之權益由30.87%增至49.84%。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完成。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公佈其已向第三者配售應收位元堂控股之可換股票據合共33,000,000港元(「配售」)連可增購位元

堂控股合共99,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購股權」)。截至結算日止，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集團再出售位元堂控股之可換股票據合共34,500,000港元。所有已被出售之可換股票據已獲第三者轉換為位元堂控股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位元堂控股之權益由49.84%減至38.04%。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12,241	7,541
折舊	8,179	7,873
商譽攤銷	5,457	65
繁重合約解除淨額	(4,629)	(41)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5	—
出售待轉售物業之收益	—	(49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 虧損／(收益)	1,020	(15,029)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5,830)	(12,551)
投資減值撥備	4,539	4,528
利息收入	(6,464)	(5,252)
非上市投資收入	(258)	(200)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稅項－香港		
期內稅項開支	2,560	1,0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3)	—
遞延稅項	876	77
	<u>3,253</u>	<u>1,127</u>
分佔下列公司應繳稅項：		
聯營公司	233	242
	<u>3,486</u>	<u>1,36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回顧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率之上調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評稅年度起生效，及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

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
(二零零二年中期：零)

3,544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純利7,23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重列)：5,41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8,143,655股(二零零二年：114,840,377股)計算，並已就二零零二年十月股本重整而作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數額。

8. 比較數字

由於在期內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的規定，故比較數字已予更改，詳情載於附註1。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二年：無)。該中期股息將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派發予該等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起至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亦已決議給予股東權利，選擇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列作繳足股份方式取代以現金方式收取部份或所有擬派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新股份之市值會按本公司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定之平均收市價，並扣減10%折讓後之價格，或按股份面值兩者之較高者釐定。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址之股東，均不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並將會以現金方式收取全數中期股息。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選擇表格將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業務回顧

儘管香港經濟受到伊拉克戰事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爆發之衝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表現仍然令人滿意。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增至156,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3,40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重列）：5,400,000港元），升幅分別約為1.9%及33.3%。

街市管理及分租

由於本集團實施更嚴緊之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之溢利貢獻較去年同期為高。然而，在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租金有所下調，導致期內之營業額輕微下跌。

本集團亦欣然宣佈，本集團最近獲一個私人物業發展商授予將軍澳廣場街市之租約，涉及樓面面積約達11,840平方呎。該街市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開業。

商場及停車場管理及分租

繼新停車場管理合約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生效後，此兩項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均有所改善。

位元堂控股

誠如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內所詳述，為要將藥品業務由位元堂控股綜合經營，本集團已向位元堂控股出售其於盧森堡約99.79%之全部實際權益，代價約為129,700,000港元。盧森堡主要以「佩夫人」之品牌從事藥品業務。

誠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內所詳述，本集團向相關承配人配售其於位元堂控股之可換股票據（「位元堂控股可換股票據」）之權益總面值33,000,000港元及授出若干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向本集團增購總面值最高達99,000,000港元之位元堂控股可換股票據。直至目前為止，合共49,500,000港元之位元堂控股可換股票據已由相關之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獲購買。所有由承配人購買之位元堂控股可換股票據已被轉換為位元堂控股之普通股，致使位元堂控股之股本基礎得以擴大。本集團目前持有位元堂控股約29.9%股權及49,500,000港元之位元堂控股可換股票據，並仍然為位元堂控股單一最大股東。

儘管位元堂控股於回顧之六個月期內錄得虧損，但鑒於全球經濟向好及其藥品業務之貢獻上升，董事會對其長遠前景仍具信心。

零售業務

憑藉本集團在街市零售網絡之優勢，本集團已將業務範圍分散至鮮肉零售業務，並取得滿意之回報。

物業投資

隨著香港經濟及物業市場逐漸復蘇，本集團最近以16,500,000港元代價購入一項零售物業及就購買另一項零售物業及住宅樓宇訂立協議，代價分別為48,000,000港元及27,200,000港元。連同本集團之現有物業組合計算，本集團之物業賬面總值將會增至約219,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會確保本集團取得長期之穩定回報。隨著香港經濟逐步復甦，尤其在零售業方面，長遠而言，預期資本將有所增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目前持有現金約250,000,000港元。為要在目前低息環境下提高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回報，本集團亦投資於若干長期保證回報基金、存款證及銀行商業票據，合共約3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0.11（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總借貸及資本及儲備分別為67,000,000港元及630,700,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27,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其產生之若干租金收入已按揭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抵押，其中約111,600,000港元之信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已被動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約達5,700,000港元。

前景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旗下所有員工在董事會指導下努力不懈，所得之成果實不容置疑。隨著香港經濟逐步復蘇，加上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源強勁，董事會將繼續拓展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力求擴大股東之長期回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守則第7段規定之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6(1) 至 46(6) 段規定之所有本公司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稍後將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清河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